

中国居民赴泰国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目 录

第一章 泰国概况	3
1.1 投资环境概述.....	3
第二章 泰国税收制度	3
2.1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3
2.1.1 居民企业.....	3
2.1.2 非居民企业	4
2.2 个人所得税 (Personal Income Tax)	4
2.2.1 居民纳税人.....	4
2.2.2 非居民纳税人.....	5
2.4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6
2.5 特别营业税 (Specific Business Tax)	7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8
3.1 税收管理机构.....	8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8
3.2 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8
3.3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税收和管理	8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9
4.1 关联交易.....	9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9
第五章 中泰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10
5.1 中泰税收协定.....	10
第六章 在泰国投资可能存在的	10
6.1 税收风险.....	10

第一章 泰国概况

1.1 投资经济概况

根据泰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发布的国民账户数据显示，2017年，泰国国民经济平稳运行，按可比价格计算，实际GDP增长速度较上年增长3.9%，增幅比上年加快0.6个百分点，连续三年呈上涨趋势。

2017年，按当前市场价格计算，泰国名义GDP为15.45万亿泰铢，同比增长6.3%，名义增幅较上年加快0.6个百分点；按2002年不变市场价格计算，实际GDP为10.21万亿泰铢，同比增长3.9%，增幅较上年加快0.6个百分点；GDP平减指数为151.37（2002年为100），同比上涨2.3%，涨幅较上年回落0.1个百分点。

商业部商业发展厅长古拉妮表示，在世界银行发布的2018年营商环境排名榜上泰国在190个国家和地区的排名升上至第36位，比2017年的第78位有较大幅进步。

第二章 泰国税收制度简介

2.1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泰国企业所得税是对在泰国经营或未在泰国经营但取得来源于泰国的特定收入的企业征收的一种直接税。泰国企业所得税每年进行2次申报纳税，以应税收入减去相关费用、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以应税收入减去相关费用、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一般按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税款。

2.1.1 居民企业

2.1.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在泰国境内按照泰国法律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为泰国居民企业，应就其在泰国境内外全部的经营所得在泰国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包括：

（1）按照泰国法律成立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 ① 有限责任公司；
- ② 公共有限公司；
- ③ 股份有限公司；

④已注册的普通合伙公司。

(2) 合资、基金会及财团法人团体组织；

(3) 其他经财政部核准并经财政部部长发布的法人。

2.1.2 非居民企业

2.1.2.1 税率

除特殊规定，适用税率同居民企业。外国航空或运输企业在泰国境内经营，按照其取得的收入全额按 3%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1.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企业的征税范围包括：

(1) 按照外国法律设立的，在泰国境内经营的企业，就其来源

泰国的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按照外国法律设立的，未在泰国境内经营的企业，就其来源于泰国的特定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所得由付款方在支付时直接扣缴应缴税款。

(3)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运营国际旅客或货物运输业务所得到的收入。此类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式，以未扣除任何支出的总收入为基数，按 3%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2 个人所得税 (Personal Income Tax)

泰国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体收入征收的一种直接税。泰国个人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缴纳，以应税收入减去费用扣除项、所得扣除项后的余额，按 5% 到 35% 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

2.2.1 居民纳税人

2.2.1.1 判定标准

泰国居民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泰国境内居住满 180 天的单位或个人。泰国居民包括：自然人、死亡但未分配遗产者、未登记的普通合伙组织、非法人团体。

2.2.1.2 征收范围

(1) 应税所得

无论所得是否在泰国境内支付，泰国居民应就其在泰国境内受雇或从事业务所取得的应税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泰国居民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仅就其取得的所得中在所得年度汇入泰国境内的部分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的应纳税所得主要包括以下

八项应税所得：

- ①工资薪金所得（包括股票、其他权益报酬附加利益）；
- ②劳务所得；
- ③权利金所得（包括经营权、著作权、商誉、专利、其他特许权及年金收入等）；
- ④利息、股息、红利、合伙企业分配所得、因投资合并、收购、解散或股权交易增值部分所得（即超过原始投资成本部分）；
- ⑤租赁所得及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所得；
- ⑥专业职业所得，包括会计、法律、医疗等；
- ⑦工程服务所得（工程主要材料由委托方提供）；
- ⑧除上述所得外的其他经营所得。

（2）免税所得

①符合免税规定的资本所得

a 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中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出售信托基金相关投资所产生的资本利得；

b 出售企业发行的无息债券、公司债或其他债权工具所产生的资本利得（不包括无息债券、公司债或其他债权工具为首次出售且出售价格低于赎回价格的情况）；

c 在东盟国家（ASEAN）所属的证券交易所中买卖上市的公司股票所产生的资本利得，不包括短期国库券、债券、公债或公司债。

②符合规定的赠与资产免税限额

子女（不包括养子女）自父母无偿取得的不动产所得，个别子女取得的不动产所得每年不超过 2000 万泰铢的部分；

a 从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及配偶取得的受赠所得，每年不超过 2000 万泰铢的部分；

b 从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及配偶以外的对象，取得依据道德义务及传统仪式或场合所需的相关受赠所得，每年不超过 1000 万泰铢的部分；

c 依法将受赠资产捐赠给符合条件及规定的宗教、教育或其他公共福利事业；

③特定所得不需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

a 因受雇产生的日常支出、差旅费及附加福利金（如医疗费用）；

b 符合法定限额的赠予及遗产所得；

c 符合规定的年金基金、退休基金、长期权益基金、国家储蓄基金、保险及社会保险

基金取得的所得。

2.2.2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

2.2.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泰国非居民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泰国境内居住不满 180 天的单位或个人。

2.2.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应就其在泰国境内受雇或从事经营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在泰国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无论所得是否在泰国境内支付。

2.3 石油所得税 (Petroleum Income Tax)

2.3.1 概述

泰国石油所得税（“石油税”）是对在泰国开采或生产石油业务的企业征收的一种直接税。

2.4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2.4.1 概述

增值税是对纳税义务人在泰国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征收的一种的间接税。任何年营业额超过 180 万泰铢的个人或单位，在泰国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都应在泰国缴纳增值税。泰国法定增值税税率为 10%，现阶段采用税率为 7%（适用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原则上，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取得与经营相关的收入所产生的销项税可与进项税相抵。

（1）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在泰国境内的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单位或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2）征收范围

在泰国境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进口商品到泰国境内的行为均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在泰国境内提供的劳务，只要劳务提供方或接收方一方在泰国境内，则属于在泰国境内提供劳务。

（3）税率

泰国法定的增值税税率为 10%，目前实际采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7%，适用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4）制度演变

增值税自佛历 2535 年（公历 1992 年）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征收，取代原有的商业

税。

2.5 特别营业税 (Specific Business Tax)

2.5.1 概述

特别营业税是对纳税义务人在泰国从事指定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征收的一种间接税。上述指定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计算缴纳特别营业税，不需计算缴纳增值税。

(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从事特别营业税征税范围业务的个人或单位，包括自然人、法人、政府机关或其代理机构、其他法人。

(2) 征税范围及税率

表 8 特别营业税水木税率表

业务	税率 (%)
1. 商业银行、金融及信贷活动	3.0 银行部分指定收入的特别营业税税率已经降至 0.01
2. 人寿保险	2.5
3. 典当业务	2.5
4. 不动产销售	3.0
5. 在证券市场买卖证券	0.1 目前在证券市场出售证券免征特别营业税
6. 从事与商业银行类似的业务	3.0

注：除以上税率外，另按特别营业税的 10%加计地方税

(3) 制度演变

特别营业税是一项在消费活动中征收的间接税，自 1992 年与增值税一起开始执行。其他个人收入类型比如分红收入、租赁收入、资本利得、银行利息收入、博彩业收入以及其他特定个人所得需按照 15%缴纳所得税。

2.5.1.1 税收优惠

根据最新修订的税法法案，个人在与阿尔巴尼亚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缴纳的税款可以抵免。

2.2.1.2 税前扣除

阿尔巴尼亚纳税义务人境内、外收入满足某些条件后，可以扣除以下费用：

(1) 个人或儿童监护人员的教育贷款利息；

(2) 个人或儿童监护人员的医疗费用中，根据部长议会规定的未被医疗保险覆盖的部分；

(3) 养老金、寿险和健康险的个人缴款部分。

2.2.2 非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阿尔巴尼亚境内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收协定规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泰国财政部是泰国负责财政和税收管理的主管部门，下辖财政政策办公室、总审计长厅、财政厅、海关厅、国货税厅、税务厅、国债管理办公室等办公厅和政府彩票办公室、烟草专卖局、住房银行、泰国进出口银行、扑克牌厂、资产管理公司等国有企业。

3.2 居民纳税义务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1) 单位纳税义务人登记

已经持有国民身份证号码的个人以及由商业发展部门颁发持有法人注册号的公司或法人合伙/社区企业不需要再重新注册登记纳税义务人识别号，上述个人国民身份证号码或法人注册号可直接作为纳税义务人识别号。

以下单位或个人需要在 60 天内完成注册登记纳税义务人识别号，包括：

- ① 外国个人，未分割遗产者，普通合伙、非法人团体、非法人社区企业；
- ② 在泰国法律下注册的公司集团或法人合伙企业，如合资企业、基金会、协会等；
- ③ 在支付时有义务进行代扣代缴的免税或无纳税义务的个人或企业，例如合作企业、公共慈善组织。

除此之外，部分税种根据相关要求进行税务登记：

3.3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泰国纳税义务人在向外国法人实体支付指定收入时代扣代缴的税金。具体税率如下：

表 11 非居民代扣代缴税金税目税率表

收入类型	税率 (%)
特许权使用费	15
利息	15
股利	10
资本利得	15
租金	15
经济服务费	15
专业服务费	15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2018 年 11 月 18 日泰国新颁布了转让定价法，该法案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与转让定价相关的主要条款为泰国税法典第 65 条，规定授权税务评定员对低估的交易核查，禁止与交易无关的费用的扣除，并规定了市场价值的概念。根据泰国税法典条款规定，税务人员有权调整收

入以符合市场价值，不允许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跨境或国内交易产生的超额费用扣除。第 71 条阐明了文档要求。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泰国新的转让定价法，税务官员有权对关联方交易的额外收入进行审核。“关联方”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二个或多个法律实体：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实体至少 50% 的股本；一名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双方实体至少 50% 的股本；或一方符合部级条例所述通过参与另一实体的资本、管理或控制而与其有依赖关联。

年度收入小于 200 万泰铢的实体可免除制作并提交报告的要求。

对于未按照要求填报报告的或未有充分理由而提交不完整/不正确报告的，可处以最高 20 万泰铢的罚款。

第五章 中泰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泰税收协定

国际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地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本着对等的原则，在有关税收事务方面通过谈判所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国际税收协定在避免双重征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大力实施“引进来”以及中国企业“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

5.1.1 中泰税收协定

1986年10月27日，中国政府与泰国政府在曼谷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泰税收协定”）。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的规定，中泰税收协定应自1986年12月29日起生效，并于1987年1月1日起执行。

中泰税收协定链接地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176/content.html>

第六章 在泰国投资可能存在的

6.1 税收风险

在前往泰国投资经营时，需重点掌握泰国与中国税收协定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既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尽可能主动了解泰国税收法律情况，也要主动与国内税务机关取得联系、保持交流。同时，国内税务部门也会致力于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尽可能帮助企业降低境外税收风险。

下文简述几点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相关的风险：

（1）未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导致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一般而言，享受税收协定需要履行一定的税务程序及提供相关的文件

资料。如，“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一般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协定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之一，但是部分企业可能因为对税收协定的存在缺乏了解，或对税收协定相关条款和税收协定的作用缺乏了解以及对自身境外业务能否享受税收协定判断不清，因而导致其未向国内税务机关申请取得“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建议企业应当全面了解和掌握中国与泰国的相关税收协定，在有意向开展境外投资业务时，及时做好享受税收协定方面的准备工作。

（2）未享受税务抵免的风险

中国企业承担的是全球纳税义务，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申报纳税。中国企业到境外投资，为了防止因同一笔所得既在国外纳税，回国后又在国内纳税，造成重复征税，我国允许企业在国外缴纳的税款进行限额抵免。“走出去”企业如果不熟悉税收协定的规定，重复缴纳税款，就会造成损失，加重企业负担。若企业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将导致多缴税款无法在国内进行抵免的风险。

建议企业前往泰国投资之前，对其税收制度、税收协定进行全面、准确的了解，及时跟进两国税制的改革和更新，确保有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3）境外遭受不公正税收待遇，未及时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风险 部分“走出去”企业在境外遇到税收争议时，遇到对方税务机关不执行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导致企业缴纳了不必要的税款或多缴税款等情况。若“走出去”企业缺少利用税收协定的意识、不了解税收协议的内容和作用、未及时向境内税务机关反映税收争议等，都将影响税收协定“保护伞”作用的发挥。

若在境外遭受不公正税收待遇，“走出去”企业应与境内税务机关保持常态化联系，第一时间反映在境外遇到的不公正税收待遇或税收争议，以便境内税务机关及时掌握情况，帮助企业分析遇到的问题，必要时启动税收协商程序解决境外税收争议。例如，中泰税收协定中对双方存在争议时可采用相互协商程序。“走出去”企业在按照泰国的税法规定和税收协定的规定计算缴纳税款或享受税收优惠时，若受到泰国方做出不予享受协定待遇的决定，且企业认为泰国的决定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形成税收歧视时，可选择向我国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